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院级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为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及《西安海棠职业学院课程建设标准》，结合学院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精品课程建设的目标

精品课程是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

（一）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专兼结合、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并配备一定比例的辅导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课程负责人要以专任教师为主，其师德师风好，学术水平高，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教学方案的规划落实，鼓励专兼结合的教学团队共同开展教学方案的规划和设计，由来自企业、行业一线的优秀兼职教师主讲专业技能课程。

（二）教学内容体现基于**职业岗位分析和具体工作过程**的课程设计理念，以真实工作任务或社会产品为载体组织教学内容，在真实工作情境中采用新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实施教学。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三）使用多种教学方法，因材施教，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精品课程要使用网络进行教学与管理，相关的课程标准、教案、习题、实习

实训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要上网并免费开放，鼓励将网络课件、授课视频等上网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带动其他课程的建设。

（四）逐步建设起一套完善的一体化设计、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材。

（五）教学设施完备，实训基地能够满足课程生产性实训或仿真实训的需要。

（六）教学管理科学高效，建立相应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七）力争经过 3-5 年时间的建设，建立起涵盖各门类和专业院、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体系。

二、管理机构

学院教学管理指导委员会负责领导全院的精品课程评审与建设工作，教务处为精品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机构。

三、申报及评审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一般要求：

（1）申报课程范围主要是工学结合的职业技能课程（专业核心课），部分建设基础条件较好的人文素质基础课程也可申报；

（2）在校内连续开设 3 年以上；

（3）课程参与教师 3 名以上，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以学院专任教师为主，负责课程建设的规划、组织与实施，课程主讲教师至少应有 2 人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4) 申报课程拟建网络课程并具备实施条件，并可提供该课程的课程标准、授课教案、习题、实习实训指导、参考文献目录、课程描述、课程负责人简介、主讲教师简介、教学队伍结构简介、同行及学生评价等材料；

(5) 网上教学资源包含课程整体设计介绍视频（不超过 20 分钟）和课程教学视频（微课）（不超过 15 分钟），其中，课程整体设计介绍视频以说课为主，包括教学设计以及相应的教学设施、环境和实训实习场景等介绍，并附相应文字说明。

（二）申报及评审程序

1. 由课程负责人填写《西安海棠职业学院院级精品课程申报表》，经二级学院同意后交教务处。

2. 教务处汇总后上报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审；按照《西安海棠职业学院课程建设质量标准》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当年的精品课程。

3. 学院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表、说明材料、上网资源、课程整体设计介绍视频、教学视频、网上学生评价意见）。公示期内（7 天）如对材料有异议，由学校组织复审；如无异议，经学校批准后公布。

四、运行与管理

1、各二级学院（部）应高度重视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做好精品课程的论证和申报工作，尤其要选好课程建设负责人，并为课程建设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2、学院对立项的精品课程下拨 1 万元的建设经费（不含实验室

建设经费），同时在教学资源配置上予以优先保证和支持。

3、精品课程建设经费分四批下拨：第一批为启动经费，在项目立项后拨发；第二、三批为建设费，在年度检查后根据检查情况拨发；第四批经费在验收合格后拨发。各项经费分配比例如下：

评审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管理费	启动费	建设费	建设费	经费
5%	15%	35%	35%	10%

4、精品课程建设第一、二、三批经费主要用于教学标准、教材(统编教材、自编教材、实训教材)、教案、习题库、试题库、微课、教学参考书、实践性技能考核标准等教学资料的建设，其中支付给相关人员的劳务费不得高于建设经费的30%。（注：劳务费须在结题后一次性支付；若课程未结题，劳务费暂不支付、待完成后支付；课程未完成建设不支付劳务费）

5、院级精品课程建设实行“项目管理”的模式，即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建设工作，责权利三者相结合。

(1) 学院相关部门与课程负责人签订精品课程建设责任书，课程负责人对课程建设工作要有明确的构想，要按照精品课程建设责任书中制订的建设目标、内容、日程安排、经费使用计划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确保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如期完成。

(2) 课程负责人要把握好课程的总体水平和建设进度，统筹安排，充分发挥建设小组的集体智慧和力量，组织建设队伍有效地开展工作。

(3) 精品课程验收后，课程负责人应将相关的教师队伍情况、教学标准、教材(统编教材、自编教材、实训教材)、教案、习题库、试题库、微课、教学参考书、实践性技能考核标准等课程资源上交，并通过学院“精品课程网站”开放共享。

6、教务处要做好院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协调监督及中期检查和验收评审等工作。

7、院级精品课程通过验收即为结题，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结题或验收不合格的课程可申请延期结题，对于届时无故不参加结题或仍验收不合格的课程，学院将取消课程负责人其他教学建设项目的申报资格，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追回建设经费。

8、课程负责人应做好通过验收后的后续建设工作，要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需要，及时充实、更新、提升课程建设成果，不断提高课程质量，每年充实、更新内容应不低于 20%。

9、学院组织对课程进行年度检查，年检不合格的课程，将被取消院级精品课程称号。

五、中期检查与验收

1、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部)应对精品课程建设工作进行中期检查。检查通过后，学院继续拨付建设专项经费。对建设效果较差的，要求其限期改进，直至取消建设项目。建设期满后，教务处对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进行鉴定验收。

2、中期检查程序

(1) 每年 10 月底，各课程负责人认真填写《西安海棠职业学院院级精品课程中期检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

(2) 教务处于每年 11 月份委托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中的 2 至 3 位成员对课程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报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核同意后，决定建设项目是否继续进行。

3、鉴定验收程序

(1) 学院精品课程建设期一般为 2 年，建设期满后，由教务处组织鉴定验收。通过鉴定验收的课程，享有“西安海棠职业学院精品课程”称号，并颁发证书。

(2) 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建设目标、内容、实施计划、经费使用等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整理好全部资料（含教学科研经费使用登记簿）、数据及实物等第一手材料。

(3) 课程负责人在自查基础上，根据《西安海棠职业学院课程建设质量标准》，撰写课程建设自评报告上交教务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4 月初。

(4) 教务处于每年 4 月份委托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中的 5 位成员，按照《西安海棠职业学院课程建设质量标准》标准，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鉴定验收，并提出鉴定意见。鉴定意见经学院精品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决定是否验收通过。

(5) 教务处每年组织人员对院级精品课程进行随机复查。复查后发现不合格的，责成课程负责人限期整改，直至取消院级精品课程的称号。

(6) 院级精品课程评选结果为优秀或经一年以上建设和运行，取得显著效果，经复查和综合审核认为符合院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条件的课程，学院将推荐申报院级在线开放课程，并拨付一定的建设经费用于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工作。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